

專案質詢

8-2-1-04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「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」乙案，故宮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做出審議判斷後，仍拒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，並援引立法院決議作為不予決標之理由，似有以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，對於得標優勝廠商權益影響甚鉅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博秘字第 1000011717 號函，『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』採購案，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評選石尚公司為第一名優勝廠商，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，故宮應據此向優勝廠商進行議價，但故宮卻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00014557 號函通知當事人不予決標（廢標）之處分，經當事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，該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以訴 1010041 號採購申訴判斷書做出『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』之決議，上述異議結果業經撤銷，故宮本應回歸原採購案之規定，據此向優勝廠商進行議價，詎故宮卻以符合立法院主決議文為理由，於 101 年 7 月 20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1007554 號函再度通知當事人不予決標（廢標）之處分。
- 二、本席認為上開工程會決議，既已指明依原招標合約條件，仍得以議價程序符合立法院前揭決議，故宮之廢標理由不無疑義，綜觀本案歷程，故宮似有以各類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，對於得標優勝廠商權益影響甚鉅，且衍生外界對於故宮球員兼裁判等諸多質疑；為儘速釐清經營權之歸屬，以消弭各項爭議與質疑，並期許透過廠商之良性競爭，提升故宮之服務水準，本席建請故宮撤銷前述『不予決標』之決議，並回歸原採購案之規定，儘速向得標優勝廠商進行議價，以符法制，並維權益。
- 三、上述質詢，敬請儘速答覆。